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900053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聯絡人：藍紋伶

聯絡電話：08-7557885 分機 81626

電子郵件：T354@ptvg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屏總人委字第115101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我雙方簽署之「人體研究計畫委託審查合約書」補充代審案件送審程序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人體研究法第5條、第6條及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SOP007「計畫書送審的管理」第5.1.1.1節、SOP024「非機構內之研究計畫審查」第5.1.1節規定辦理。人體研究法規定研究計畫應載明主持人及研究機構，且未設置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研究機構，得委託其他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另本會僅受理機構提出之委託審查需求，不接受個人提出之計畫審查。
- 二、為確認送審案件之申請資格，落實委託審查案件管理機制，自即日起，貴機構研究人員擬委託本會辦理人體研究案件審查時，應由貴機構指定之研究管理窗口或承辦窗口先行確認申請者為貴機構正職人員，並函送本會敘明計畫主持人為貴機構正職人員，同時提供計畫主持人姓名及計畫名稱後，始得向本會提出審查申請；未完成前述程序者，本會不予受理審查申請。
- 三、本函自發文日起作為貴我雙方已簽署「人體研究計畫委託審查合約書」之補充規定，其餘約定事項仍依原合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副本：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